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秘企字第0920057246號

附件：原函、實施要點（57246-1：TIF、57246-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頒發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乙份（如後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092001839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八
聯絡人：李詠婷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八九

教授兼秘書長 孫台平

P2042

擬：一、登載網頁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向查

委員 洪南陽

西曆 1992年4月21日

92年4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2986 號

92年04月21日
10時46分17秒

1-1-[EAA707F4079EF07B]

檔號：SBC 03-01-03
保存年限：30



0186-685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秘書長張進福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18390號

附件：如文(0416-18390附件·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頒發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並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四月二日經工字第〇九二〇二〇六七〇一〇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頒發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副本：

修正「行政院頒發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稱本院）為獎勵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樹立學習楷模，提升整體品質水準，建立優良組織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企業、機關及團體，或對品質管理之研究、推廣、實踐有卓越成效之個人，得頒予國家品質獎（以下稱本獎）。
- 三、本院為辦理評審與表揚，得延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組成國家品質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有關機關人員兼任之。
- 四、本獎分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機關團體獎及個人獎。凡依法成立或登記之企業、機關及團體，得申請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或機關團體獎；中華民國之國民，得申請個人獎。
- 五、申請本獎者，應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資料，向委員會申請。
- 六、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及複審，由委員會遴聘專家，就申請資料及推行績效進行評審，經入選後再由委員會議決審。決審名單，應報請本院核定。前項評審之標準及作業程序，由委員會定之。
- 七、本獎各獎項之給獎名額，每年合計以八名為限；各獎項名額之分配，由委員會定之。得本獎者，由本院擇期頒予證書及獎座。
- 八、長期支持或推動國家品質獎有卓越貢獻，經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報委員會審定，並報請本院核定者，得頒予特別貢獻獎。
- 九、每年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行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績效類中擇優推薦一名，授予國家品質獎特別獎。